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建设单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5215558158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旁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5-3708086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主要产品方案.....	8
3.6 主要生产设备.....	8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3.8 生产工艺.....	10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排放标准.....	20
6.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20
6.3 废水排放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	20
6.5 总量控制.....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建议.....	32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备案函和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9
附件 3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40
附件 4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外协合同和油漆成分.....	41
附件 5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危废库照片.....	48
附件 6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和现场采样照片.....	49
附图 1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2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2
附图 3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63

1、项目概况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1500 万元，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旁，建设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约 9900m²。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0m²、办公区等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4500m²，同时购置铣床、磨床等各类机床用于数控折弯机、剪板机的生产。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博发经函[2015]4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委托安徽师范大学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5]24 号，2018 年 4 月 19 日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4 月 23 日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以下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18 年 6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补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建设单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旁				
法人代表	张玉		联系人	张玉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城村				
联系电话	13955592266		邮政编码	24300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完成时间	2015 年 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博环表[2015]24 号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6 万元	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1 万元	比例	4.7%
占地面积	9900m²		建筑面积	4500m²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2 月		建设完工时间	2015 年 9 月	

2、验收依据

2.1 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5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师范大学，2015 年 7 月 15 日）;

2.6 《关于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5]24 号（博望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8 月 25 日）;

2.7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旁。项目西侧为永新路主路，路对面为欧亚机械刀具有限公司，北侧为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该局是在本项目建成后搬迁现址），南侧为马鞍山争锋利机械刀具厂，东侧为空地。周围均为机械加工企业，生产时对本项目无影响。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性质	规模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周围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博望河	E	河流	小型河流	2.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区周围	四周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勘察，主要有项目共建有 1 座生产车间、办公区等辅助设施，生产车间位于中部，项目大门位于西侧，进门向左为办公楼。各单元之间具有一定间隔，厂内主要通道为一条宽 6 米的车行道，运输车辆可通过此通道至每一个单元。根据平面布置，车间设置符合运输线路短捷顺畅，工艺流程合理的要求。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较中间的位置，避免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现象。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内设生产设备（铣刨镗钻等），工程规模 40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为钢混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锯床、车床、磨床等，用于数控折弯机、剪板机的生产加工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作为办公人员办公用房	工程规模 5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长 25 米，宽 10 米，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主要用作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职工休息区	作为职工休息用房		位于厂区东侧，长 25 米，宽 10 米，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主要用作职工休息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料及产品仓储		位于厂区北侧，长 32 米，宽 5 米，占地面积为 160m ² ，主要存放工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博望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052t		用水来源于博望区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052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已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供电	用电由博望区博望镇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9.14 万度		用电由博望区博望镇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9.14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只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棉、机械通风	项目新建封闭式刷漆房，采用集气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电焊烟尘加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针对刷漆工艺采取设置封闭式刷漆房，配备集气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焊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20m ² ，固废回收利用；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20m ² ，并做好防渗，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机座、橡皮垫等降噪措施	厂房已采取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原辅料及燃料	来源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工程年用量	备注
钢材	外购	1200t	1200t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润滑油	外购	0.17t, 170kg/桶	0.17t, 170kg/桶	
皂化液	外购	0.34t, 170kg/桶	0.34t, 170kg/桶	
模具	外购	40t	40t	
刀片	外购	16t	16t	
丙烷	外购	27 瓶, 40L/瓶	27 瓶, 40L/瓶	
氧气	外购	48 瓶, 40L/瓶	48 瓶, 40L/瓶	
二氧化碳	外购	14 瓶, 40L/瓶	14 瓶, 40L/瓶	
焊条	外购	2t	2t	
油漆	外购	1.2t	1.12t	实际少用 0.08t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博望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项目不设食宿,职工都是来自当地居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提供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 50015-2003),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生活平均用水量按 30L/(d·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4t/d, 252t/a,排污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672t/d,约 201.6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800m²,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07),表 39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绿化用水定额为 0.8-1.4m³/m²·年,取值 1.04m³/m²·年,绿化用水量为 800t/a。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4,水量平衡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位置	用水定额	年用水系数	年用水量	污水年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30L/人	28 人/d, 300d/a	252t/a	201.6t/a
2	绿化用水	1.0m ³ /m ² ·年	800m ²	800t/a	0

注:污水年排放量=0.8×年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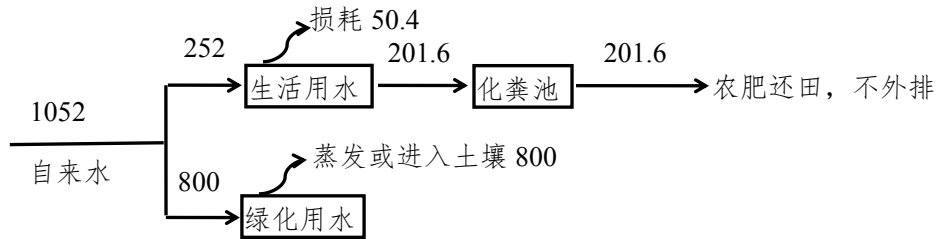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 2 万件刀具。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产量	备注
1	折弯机	100 台	100 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剪板机	100 台	100 台	

3.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生产设备布局图见图 3-2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铣床	4	2	减少 2 台
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焊机	16	5	少购 11 台
空压机	1	2	增加 1 台
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镗床	1	1	与环评一致
磨床	/	1	增购 1 台
钻床	/	3	增购 3 台
数控切割机	/	1	增购 1 台
压力机	/	1	增购 1 台

注：用人单位新增够的设备未造成本项目产能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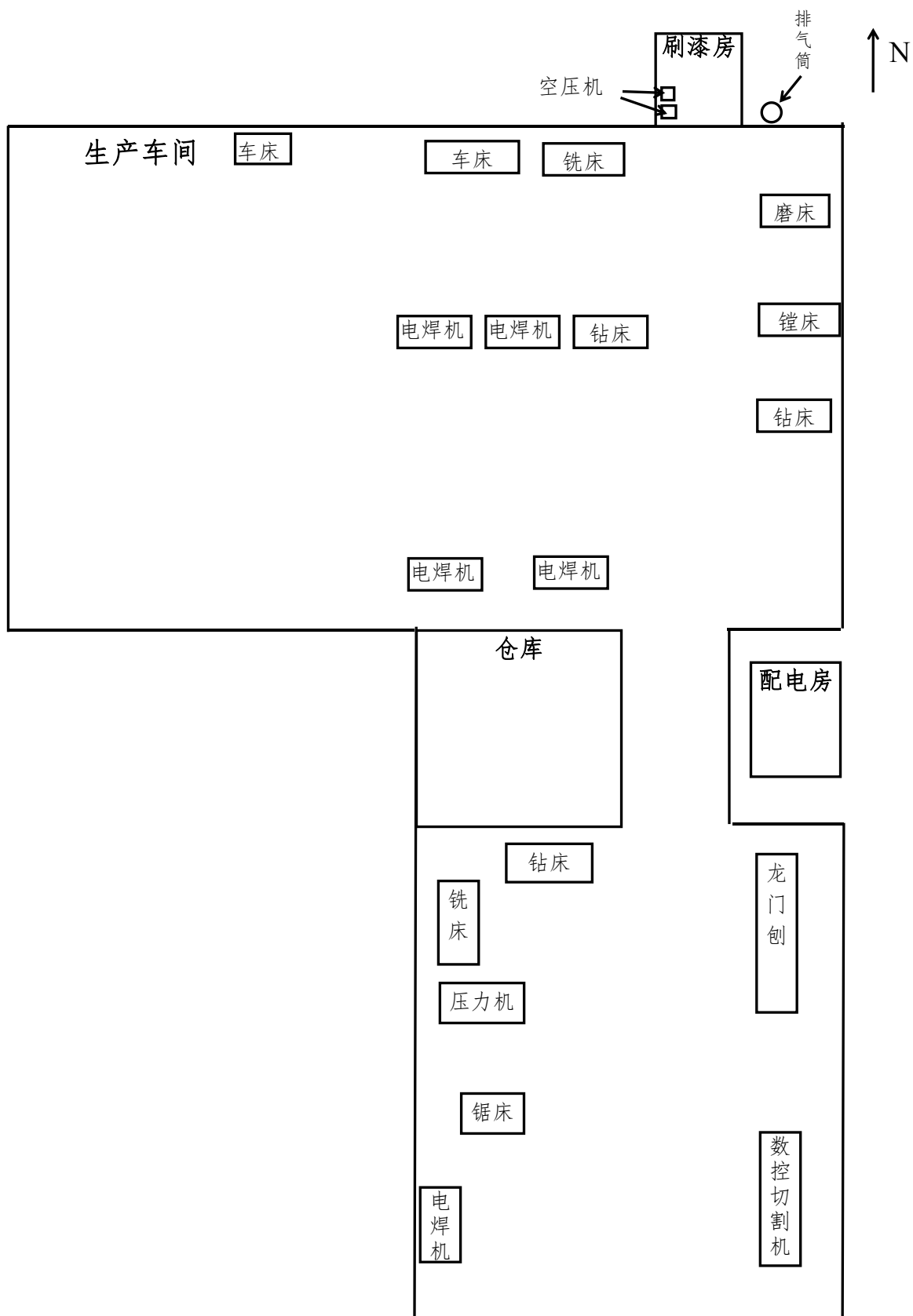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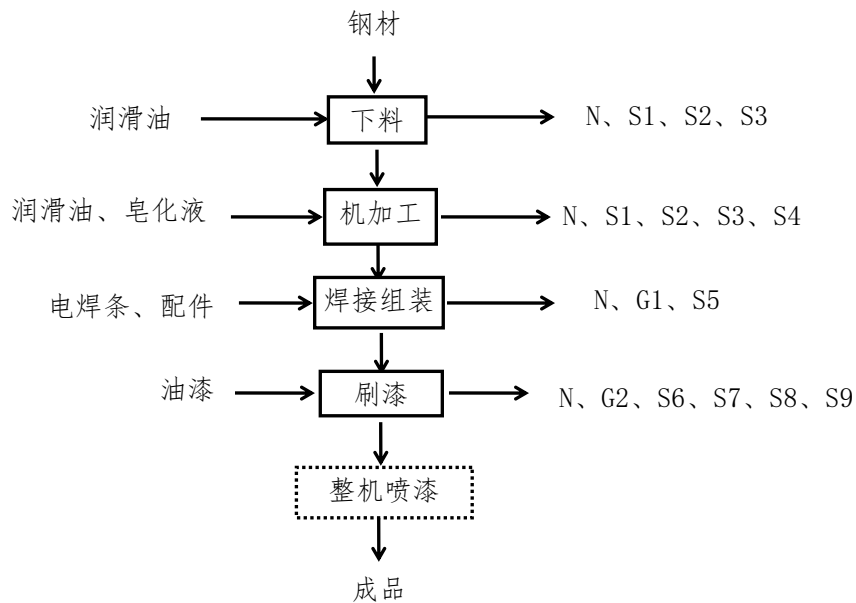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设备布局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不在厂区住宿，工作制度为白班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工作制，项目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员工用餐外购快餐。

3.8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N 噪声、G 废气、S 固废。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按照产品要求，主要使用带锯床对外购检验后的钢材进行下料。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金属边角料（S1）、废润滑油（S2）及废含油手套（S3）。

2、机加工：主要使用镗床、铣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下料后钢材进行镗、铣、钻等加工。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金属边角料（S1）、废润滑油（S2）、废含油手套（S3）及废皂化液（S4）。

3、焊接组装：将机加工成型的工件与外购的油缸、电动机等进行组装，部分组装需使用电焊机完成，焊接工序产生噪声（N）、焊接废气（G1）及废电焊条（S5）。

4、刷漆：根据产品需要，针对组装好的半成品在刷漆房内分别进行刷漆作业，刷漆房配置集气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此工艺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有机废气（G2）、废油漆桶（S6）、废含油漆毛刷（S7）、废过滤棉（S8）及废活性炭（S9）。

5、整机喷漆：对刷漆过的机床外运至喷漆厂家外协整机喷漆，整机喷漆并晾干好机床运至厂内即得产品，喷漆工序不在本厂区内进行，故无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3.9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用人单位北侧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监督管理局是在本项目建成后搬迁现址，并且实际建设情况是未建设食堂，部分设备采购数量有一定变动，新购入磨床、钻床等车床，没有造成产能增加，未构成重大变更，其它无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员工用餐由盒饭解决。项目有员工 28 人，生活用水量 252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201.6t/a，生活污水的污染物种类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cr、SS 和氨氮。办公楼旁设置一个 9m³的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简单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排放。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cr、SS、氨氮	间断	201.6t/a	化粪池	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电焊机，采用焊条进行焊接，项目普通电焊机焊接时间为 2400h/a，年消耗焊条 2t/a，焊接烟尘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设置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并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处理器收集烟尘。

(2) 刷漆废气及晾干工序废气

建设项目对产品进行人工刷漆进行上漆，不进行喷漆，且只是少量工件进行表面涂刷，每天工作 2 小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油漆量为 1.12t/a，刷漆工序使用的油漆为成品油漆和稀释剂调制而成（成品油漆：稀释剂=1:0.4），油漆年用量为 0.8t/a，稀释剂年用量 0.32t/a。项目建设一座刷漆房，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

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生产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风扇、移动式焊烟净化处理器	/	周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风扇	/	周边
		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风扇	/	周边
有组织废气	刷漆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5	高空排放
		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锯床、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 (A)，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皂化液、废油漆桶、废含油漆毛刷、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电焊条；生活垃圾。

(一) 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

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 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3)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 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皂化液、废油漆桶、废含油漆毛刷、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这些物质均属于危险固废,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其中废含油手套已豁免, 可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企业将危险暂存场所设置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2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选址及设计原则。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 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完善维护制度, 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性质	名称	来源	年产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作业	6	固废暂存所	6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电焊条		0.1		0.1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	0.06	危废暂存所	0.06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皂化液	机加工作业	0.17		0.17	
	废油漆桶	刷漆作业	0.017		0.017	
	废含油漆毛刷	刷漆作业	0.01		0.0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1		2.1	
	废含油手套	机加工	0.01	垃圾桶	0.0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已豁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2		4.2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油漆，在储存和生产操作中有一定的危险性，润滑油、油漆在储存过程中由于桶的破损可能会发生泄漏，遇明火、高热引起火灾事故，火灾爆炸过程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有泄漏防范措施、火灾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此前提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车间换风系统	7	设置1台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及车间排风扇	7	治理设施与环评内容一致
	活性炭吸附棉	8	建设一座封闭式刷漆房，刷漆和晾干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8	
	油烟净化器	2	未建食堂	/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12	采取雨污分流，铺设雨、污分分流管网	12	
	化粪池（1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	5	已建设化粪池一座，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	
噪声治理	厂区隔声、设备减震	8	厂区隔声、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8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1座）	6	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积20m ²	6	
	危险固废堆场（1座）	8	已建成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m ²	8	
绿化	绿化	20	已建成800m ² 绿化面积	20	
合计	/	76	/	7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等内容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风机、强制通风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GB16297-1993)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刷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棉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固 体 废 弃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二次污染
	机加工	边角料、废焊条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生产设备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A），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且生产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厂界四周设置高大乔木等植物，可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结论：本项目采取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行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二)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排放，待博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按接管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不外排。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降低噪声影响。
(四)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风机通风等措施，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活性炭吸附棉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车间执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建设单位采用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处理器收集电焊烟尘及车间排风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建设一座封闭式刷漆房，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五)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要集中存放于厂区的临时贮存点，贮存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并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已按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电焊条)集中收集暂存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面积为20m ²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及废皂化液等)，危废库面积为20m ² ，并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进行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项目严格按环评要求实施，不得从事喷漆等与环评内容不相符的工序。	用人单位已建设刷漆房，只进行少量刷漆工序，不从事喷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综合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GB12348-2008 中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6.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不设监测点。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未进行监测。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选取厂界作为监测点。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

监测点；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取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量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型号为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及大气采样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都具有相应的资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6 月 27-28 日进行了补测。项目属于连续生产作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台/年	实际生产数量 台/d	生产负荷 %	备注
5 月 21 日	折弯机	100	0.3	90%	连续工作 4 天可生产折 弯机、剪板 机各 1 台
	剪板机	100	0.3	90%	
5 月 22 日	折弯机	100	0.25	75%	
	剪板机	100	0.25	7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验收调查现场确认，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针对刷漆工序产生废气，建成一座刷漆房，采取集气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单位 mg/m^3)

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进口	总出口
均值	30.2	21.3
处理效率	29.5%	

表 9-3 有组织废气(苯系物)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单位 mg/m³)

名称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进口	总出口	总进口	总出口	总进口	总出口
均值	<0.01	<0.01	3.29	1.99	0.77	<0.01
处理效率	/		39.5%		>98.7%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未进行监测。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6.27			2018.06.2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刷漆、及晾干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标况风量	m³/h	1.38×10⁴	1.34×10⁴	1.52×10⁴	1.48×10⁴	1.46×10⁴	1.51×10⁴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6.1	34.5	27.9	30.8	26.1	2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0	0.46	0.42	0.46	0.38	0.38	/	/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苯 标况风量	m ³ /h	1.38 ×10 ⁴	1.34 ×10 ⁴	1.52 ×10 ⁴	1.48 ×10 ⁴	1.46 ×10 ⁴	1.51 ×10 ⁴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
	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 标况风量	m ³ /h	1.38 ×10 ⁴	1.34 ×10 ⁴	1.52 ×10 ⁴	1.48 ×10 ⁴	1.46 ×10 ⁴	1.51 ×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5	4.60	3.56	3.73	3.74	/	/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70	0.053	0.054	0.056	/	/
	二甲苯 标况风量	m ³ /h	1.38 ×10 ⁴	1.34 ×10 ⁴	1.52 ×10 ⁴	1.48 ×10 ⁴	1.46 ×10 ⁴	1.51 ×10 ⁴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1	0.88	1.78	< 0.01	< 0.01	1.96	/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27	/	/	0.030	/	/
刷漆、 及晾干 废气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m ³ /h	1.42 ×10 ⁴	1.44 ×10 ⁴	1.35 ×10 ⁴	1.48 ×10 ⁴	1.51 ×10 ⁴	1.50 ×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22.5	24.0	14.4	20.0	18.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40	0.32	0.32	0.21	0.30	0.28	10	达标
	苯 标况风量	m ³ /h	1.42 ×10 ⁴	1.44 ×10 ⁴	1.35 ×10 ⁴	1.48 ×10 ⁴	1.51 ×10 ⁴	1.50 ×10 ⁴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12	/
	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	/
	甲苯 标况风量	m ³ /h	1.42 ×10 ⁴	1.44 ×10 ⁴	1.35 ×10 ⁴	1.48 ×10 ⁴	1.51 ×10 ⁴	1.50 ×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11	2.14	2.17	2.59	2.64	40	达标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29	0.032	0.039	0.040	3.1	达标
	二甲苯 标况风量	m ³ /h	1.42 ×10 ⁴	1.44 ×10 ⁴	1.35 ×10 ⁴	1.48 ×10 ⁴	1.51 ×10 ⁴	1.50 ×10 ⁴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7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0	达标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有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时间、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2018.05 .21	①	0.269	0.431	0.413	0.413	1.0	达标
		②	0.233	0.413	0.359	0.448		达标
		③	0.288	0.432	0.342	0.359		达标
		④	0.270	0.396	0.377	0.396		达标
	2018.05 .22	①	0.266	0.409	0.320	0.409		达标
		②	0.285	0.392	0.392	0.338		达标
		③	0.232	0.339	0.357	0.357		达标
		④	0.250	0.357	0.357	0.393		达标
苯 (mg/m ³)	2018.05 .21	①	<0.010	<0.010	<0.010	<0.010	0.4	达标
		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③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④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2018.05 .22	①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③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④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甲苯 (mg/m ³)	2018.05 .21	①	<0.010	<0.010	<0.010	<0.010	2.4	达标
		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③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④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2018.05 .22	①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③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④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2018.05 .21	①	<0.010	<0.010	<0.010	<0.010	1.2	达标
		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③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④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2018.05 .22	①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②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③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④	<0.010	<0.010	<0.010	<0.0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5 .21	①	1.56	1.57	1.88	1.72	4.0	达标
		②	1.74	1.58	1.84	1.82		达标
		③	1.58	1.78	1.94	2.53		达标
		④	1.27	1.69	1.49	2.54		达标
	2018.05 .22	①	1.53	1.58	1.78	1.75		达标
		②	1.80	1.58	1.85	1.86		达标
		③	1.68	1.83	1.92	2.48		达标
		④	1.26	1.64	1.40	2.58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点,昼间数值均低于 65dB(A)。厂界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东厂界 N ₁	2018.05.21	43.6
	2018.05.22	43.8
南厂界 N ₂	2018.05.21	55.1
	2018.05.22	54.2
西厂界 N ₃	2018.05.21	58.0
	2018.05.22	52.7
北厂界 N ₄	2018.05.21	52.6
	2018.05.22	57.2
标准限值		65
是否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由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针对刷漆工序，建设一座刷漆房，采取集气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通过监测刷漆房总进口和总出口浓度，计算得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9.5%，甲苯的处理效率 39.5%，二甲苯处理效率>98.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点，昼间数值均低于 65dB（A）。厂界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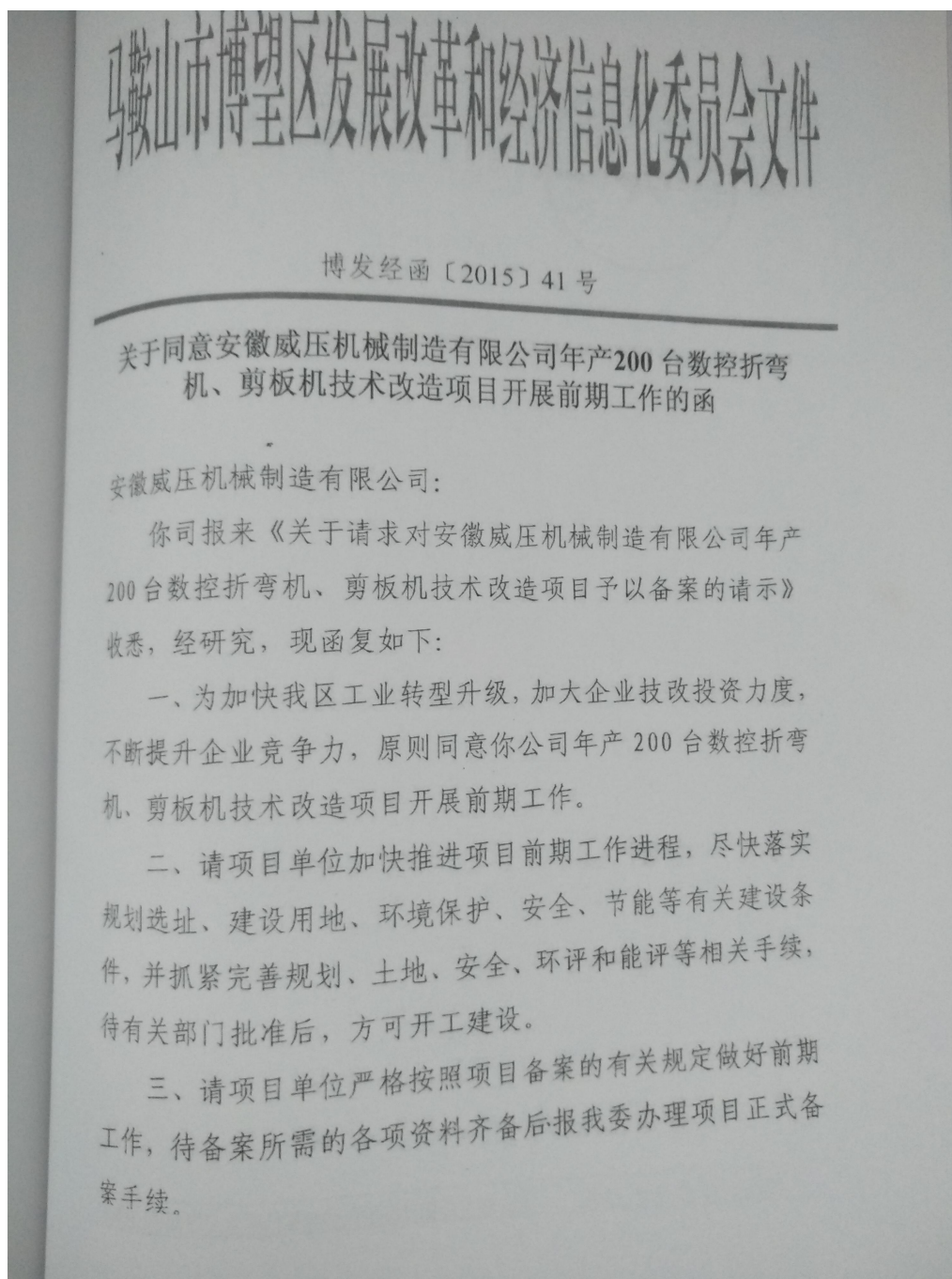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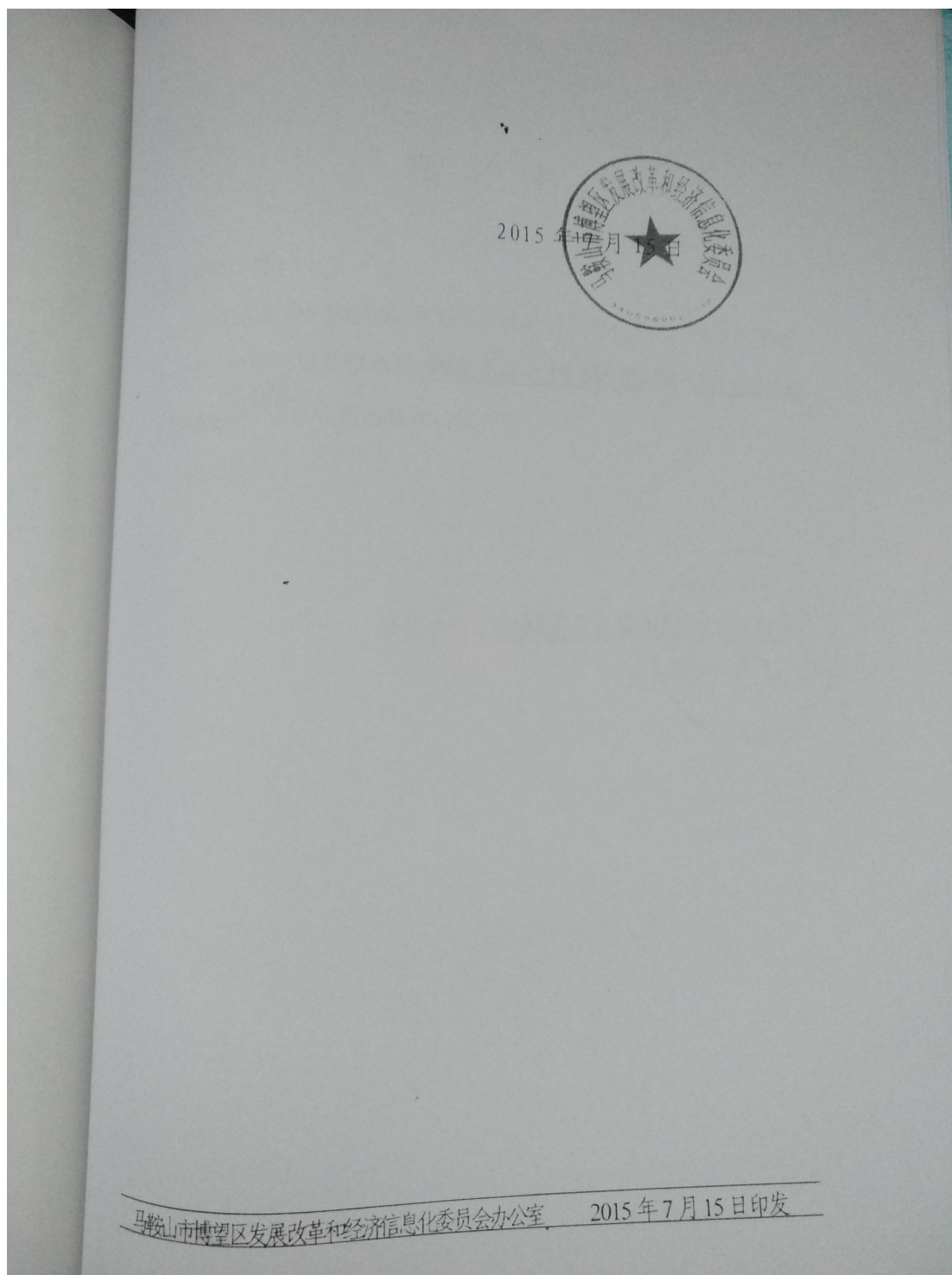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新路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台		环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5]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1.3	120	0.260	0.077	0.183			0.183					
		甲苯		1.99	40	0.0289	0.0115	0.0174			0.0174					
		二甲苯		<0.01	70	0.007	0.007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备案函和环评批复

(一) 《关于同意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二) 《关于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5]24 号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博望镇永新路旁,主要从事机床、刀具、模具,机械配件的生产。项目占地约 9990 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在原有厂区的基础上,通过技改建成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项目。各建筑布局、经济技术指标见环评所述。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已备案(博发经函[2015]41 号)。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排放,待博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按接管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

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风机通风等措施，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活性炭吸附棉吸附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车间执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敏感建筑物。

5、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要集中存放于厂区的临时贮存点，贮存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并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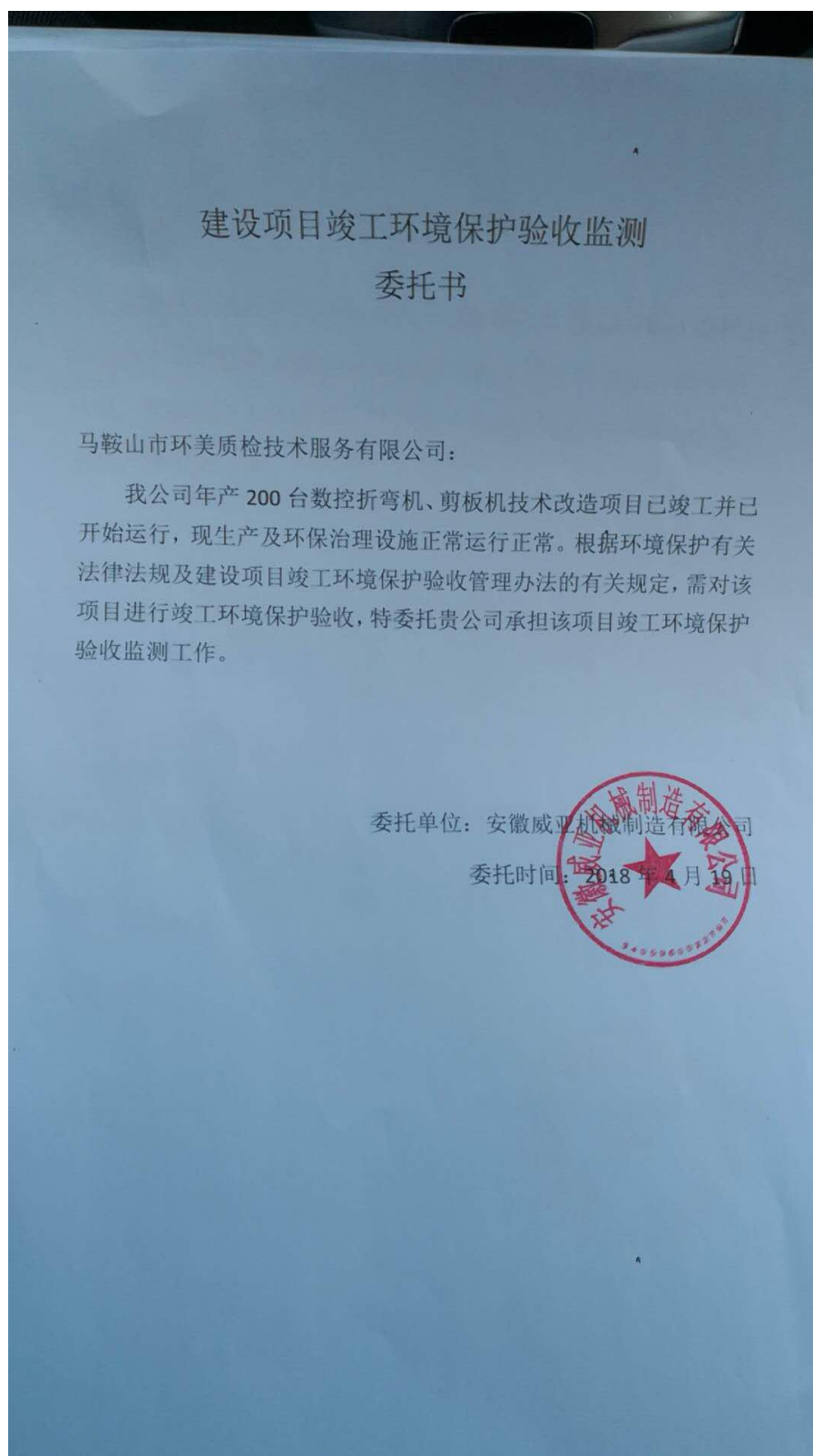
6、项目严格按环评要求实施，不得从事喷漆等与环评内容不相符的工序。

三、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办: 罗立. 陶亮



附件 2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
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 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22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8.5.21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台/年)	实际生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
折弯机	8	300	100	0.3	90%
剪板机	8	300	100	0.3	90%

2018.5.22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台/年)	实际生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
折弯机	8	300	100	0.25	75%
剪板机	8	300	100	0.2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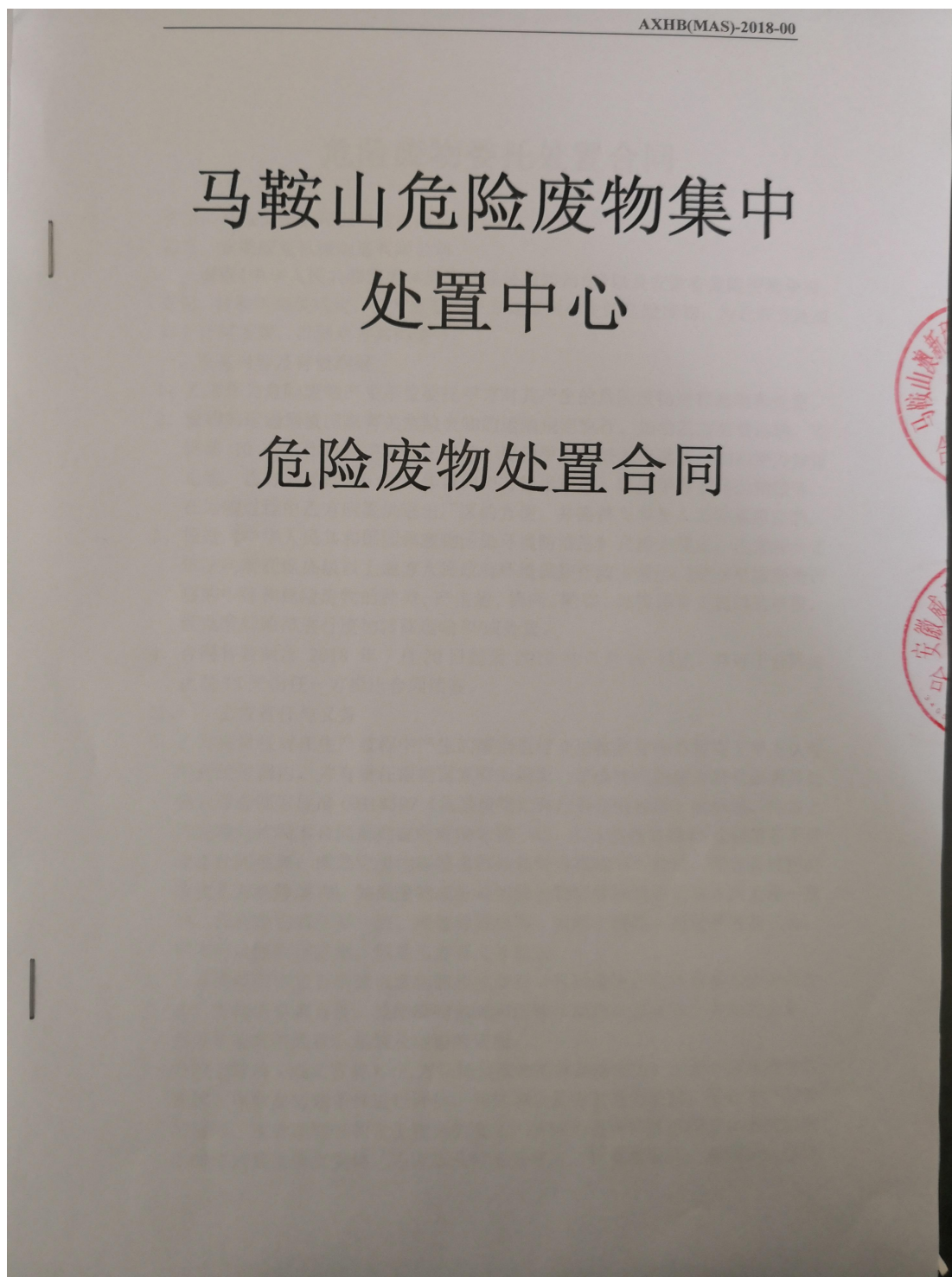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4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
技术改造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外协合同和油漆成分

(一)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MAS)-2018-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2.1	袋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5000 元/吨
2	废过滤棉	固态	0.2	袋装	HW49	900-041-49	过滤棉	5000 元/吨
3	含油漆毛刷	固态	0.01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5000 元/吨
4	废油漆桶	固态	0.017	/	HW49	900-041-49	油漆	5000 元/吨
5	废皂化液	液态	0.17	桶装	HW09	900-007-09	皂化液	5000 元/吨
6	废润滑油	液态	0.06	桶装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5000 元/吨

AXHB(MAS)-2018-00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7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二) 外协合同

产品做漆业务长期外协承包协议

甲方：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马鞍山市恒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共同发展，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关系

甲方将与乙方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甲方确定乙方为其做漆业务指定承包商，不得同其他公司产生做漆业务关系，在协议期内均有乙方提供的做漆业务。

二、结算方式

- 1、双方确定的做漆价格为一段时间内的结算价格，当甲方发现乙方的做漆费高于乙方给其他加工厂商的价格，或甲方应市场要求需要下调价格时，乙方有义务同步下降委托价格。
- 2、甲方制定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价表，经乙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 3、根据生产通知单，与乙方完成的产品配送至甲方仓库后，检验的验收合格单，统计产品规格和数量，计算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三、质量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经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 1、产品除锈彻底而无填赋；
- 2、其他非油漆部位不沾漆或油雾；
- 3、同一批次产品的光泽、纹理一致，颜色要求要于甲方确认的色板一致；
- 4、产品表面要求不可露底材、刮伤、压痕、污渍、起皮、积瘤、发白等不良现象；
- 5、漆层厚度一致，无脱层、开裂；
- 6、凹痕、凸起、砂眼原则上属普通外观缺陷者允许最大直径 $\leq 1\text{mm}$ ，凹痕、凸起、砂眼内发黑明显属严重品质不良缺陷，允许最大直径 $\leq 0.5\text{mm}$ ；
- 7、质保期为两年，两年内不允许出现裂纹和表面脱落现象。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的技术和材料等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进行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四、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若终止协议必须由一方提前三个月提出，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终止协议。
- 3、本协议中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依《合同法》处理。
- 4、本协议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25日

乙方：马鞍山市恒建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25日

(三) 油漆成分

丹阳市丹辉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丙烯酸树脂漆 编号 DH/AQ06-2005-05

安全 技 术 说 明 书 (SDS)

丙 烯 酸 树 脂 漆

安全技 术 说 明 书 (SDS) 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2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3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4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4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4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4

第九部 理化特性.....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5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6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6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6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6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7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7

附图：丙烯酸树脂漆安全标签.....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 1.1 化学品及中文名：丙烯酸树脂漆
- 1.2 化学品俗名及商品名：亚克力树脂漆
- 1.3 化学品英文名：Acrylic resin paint
- 1.4 生产企业名称：丹阳市丹辉涂料有限公司
- 1.5 地址：江苏丹阳市埤城镇
- 1.6 邮编：-----
- 1.7 传真号码：0511-----
- 1.8 企业应急电话：0511-----、手机：----- 、-----
- 1.9 电子邮件地址：
- 1.10 技术说明书编码：DH/AQ06-2005-05
- 1.11 生效日期：2005.6.20 修订生效日期：2015.2.1
- 1.12 地方政府及救援电话：（全天）：0511-88011632 0511-86568992 0511-----
119 120
- 1.13 国家应急咨询专线电话：（全天）：0532-83889090

丹阳市丹辉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丙烯酸树脂漆 编号 DH/AQ06-2005-05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2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本品为混合物

2.1 主要成分:

产品标准: GB/T25264-2010《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2011.8.1

2.1.1 丙烯酸清漆 (UV 固化光油)

丙烯酸低聚物树脂 50-55%, 丙烯酸活性单体 25-30%, 光敏剂 5-8%, 流变助剂 0.5%, 其余有机溶剂: 醋酸丁酯、丁酮、丁醇。

2.1.2 丙烯酸 PU 双组分漆 (PU 双组分)

丙烯酸树脂 70-75%, 助剂 0.8-1.8%, 其余有机溶剂: 醋酸丁酯、二甲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聚氨酯固化剂, N3390 (德国拜耳公司等) 按照配方量。

2.1.3 丙烯酸塑料专用漆 (银粉漆, 彩色银粉漆及色漆)

丙烯酸树脂 30-60%, 助剂 0.8%, 颜料 10-35%, 其余有机溶剂: 醋酸丁酯、异丙醇、二甲苯、醋酸乙酯等。

2.2 丙烯酸树脂漆: 类似危险货物编号 33646、GB3; CAS 号: 无资料, UN 号: 无资料。

2.3 溶剂

名称	危险货物编号	CAS 号	UN 号
二甲苯	33535	106-42-3	1307
醋酸丁酯	32130	123-86-4	1123
醋酸乙酯	32127	141-78-6	1173
丁醇	33552	71-36-3	1120
异丙醇	32064	67-63-0	121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毒性溶剂, 无资料。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3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3.1 危险性类别: 类似危险货物编号 33646、GB3; CAS 号: 无资料, UN 号: 无资料。

3.2 侵入途径: 化学物质经吸入, 皮肤接触吸收。

3.3 健康危害: 本品中的溶剂对皮肤, 粘膜有刺激作用,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急性中毒: 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 重症者有幻觉、谵妄、神志不清等, 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中毒: 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症的表现, 女工有月经异常, 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3.4 环境危害: 无组织废气挥发, 挥发物为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高浓度时对人和动物有刺激作用。

3.5 燃爆危险: 本品为易燃液体, 闪点 23~61℃, 遇明火、高温或强氧化剂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4.1 皮肤接触: 热水、肥皂、肥皂粉清洗。

附件 5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
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危废库照片



附件 6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和现场采样照片

(一)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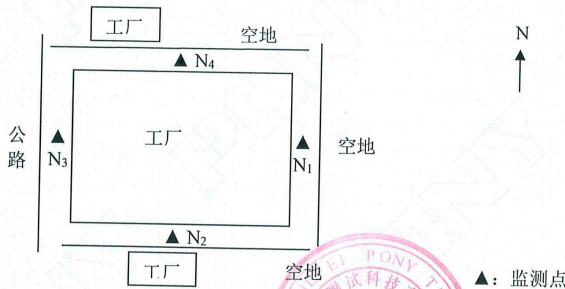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6HQHI01650555Za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镇西工业园				
检测日期	2018.05.21~2018.05.22	天气情况	昼: 晴; 夜: 晴 (2018.05.21) 昼: 阴; 夜: 阴 (2018.05.22)		
风向	东 (2018.05.21) 西北 (2018.05.22)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 2.3; 夜: 2.2 (2018.05.21) 昼: 2.5; 夜: 2.6 (2018.05.22)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4.此报告替代编号QMB6HQHI01650555Z检测报告。编号QMB6HQHI01650555Z 检测报告作废, 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此报告为准。2018年07月19日。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 (dB(A)))				
	2018.05.21		2018.05.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43.6	43.4	43.8	42.3
	南厂界 N ₂	55.1	47.3	54.2	47.8
西厂界 N ₃	58.0	48.6	52.7	46.6	
北厂界 N ₄	52.6	47.1	57.2	46.3	

示意图:



编制人: 孙永红 审核人: 孙永红 批准人: 孙永红 签发日期: 2018.07.19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6HQHI01612555Za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镇西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18.05.21~2018.05.22	检测日期	2018.05.21~2018.06.0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TSP)、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4. 此报告替代编号QMB6HQHI01612555Z检测报告。编号QMB6HQHI01612555Z检测报告作废, 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此报告为准。2018年07月19日。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2018.05.21 (第一次)	I01612555-1~3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69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56	
	I01613555-1~3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431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57	
	I01614555-1~3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413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88	
	I01615555-1~3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413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72	

编制人: 孙晓兵

审核人: 孙晓兵

批准人: 孙晓兵

签发日期: 2018.07.19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6HQHI01612555Za

第 2 页, 共 6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2018.05.21 (第二次)	I01612555-4~6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33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74
	I01613555-4~6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413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58
	I01614555-4~6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9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84
2018.05.21 (第三次)	I01615555-4~6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448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82
	I01612555-7~9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88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58
	I01613555-7~9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432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78
	I01614555-7~9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42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94
	I01615555-7~9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9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2.53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6HQHI01612555Za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2018.05.21 (第四次)	I01612555-10~12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70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I01613555-10~12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96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I01614555-10~12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77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I01615555-10~12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96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2018.05.22 (第一次)	I01616555-1~3 G ₁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66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I01617555-1~3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409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I01618555-1~3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20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I01619555-1~3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7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409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6HQHI01612555Za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2018.05.22 (第二次)	I01616555-4~6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85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80
	I01617555-4~6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92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58
	I01618555-4~6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92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85
	I01619555-4~6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38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86
2018.05.22 (第三次)	I01616555-7~9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32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68
	I01617555-7~9 G ₂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39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83
	I01618555-7~9 G ₃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7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1.92
	I01619555-7~9 G ₄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7
		苯系物	苯	<0.010
			甲苯	<0.010
			二甲苯	<0.010
		非甲烷总烃		2.4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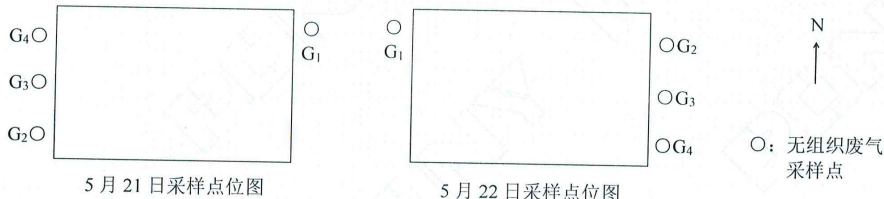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6HQHI01612555Za

第 5 页, 共 6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2018.05.22 (第四次)	I01616555-10~12 G ₁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50
		苯系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I01617555-10~12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7
		苯系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I01618555-10~12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57
		苯系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I01619555-10~12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4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93
		苯系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58

示意图:



5 月 21 日采样点位图

5 月 22 日采样点位图

采样点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测试期间平均风(m/s)	主导风向
2018.05.21	第一次	晴	100.8	2.1	东风
	第二次	晴	100.8	2.2	东风
	第三次	晴	100.8	2.2	东风
	第四次	晴	100.8	2.2	东风
2018.05.22	第一次	阴	100.8	2.3	西北风
	第二次	阴	100.8	2.3	西北风
	第三次	阴	100.8	2.3	西北风
	第四次	阴	100.8	2.3	西北风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 报 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6HQHI01612555Za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大气采样器
苯系物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JX58I02231555Za

第 1 页, 共 4 页

采样日期		2018.06.27~2018.06.28		检测日期		2018.06.27~2018.07.06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镇西工业园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4.此报告替代编号 QMBJX58I02231555Z 检测报告。编号 QMBJX58I02231555Z 检测报告作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以此报告为准。2018 年 07 月 19 日。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6.27	I02231555-1~3 刷漆车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	1.38×10 ⁴	36.1	0.50
					1.34×10 ⁴	34.5	0.46
					1.52×10 ⁴	27.9	0.42
	I02231555-4~6 刷漆车间废气进口	苯系物	苯	——	1.38 × 10 ⁴	<0.01	——
			甲苯			2.08	0.029
			二甲苯			<0.01	——
			苯	——	1.34×10 ⁴	<0.01	——
			甲苯			2.05	0.027
			二甲苯			0.88	0.012
			苯	——	1.52×10 ⁴	<0.01	——
			甲苯			4.60	0.070
			二甲苯			1.78	0.027

编制人: 孙永刚 审核人: 孙永刚 批准人: 孙永刚 签发日期: 2018.07.19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681 西安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0618 烟台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9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CH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JX58102231555Za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06.27	I02232555-1~3 刷漆车间排气筒距地 2m 位置开孔处	非甲烷总烃		15	1.42×10 ⁴	28.2	0.40
					1.44×10 ⁴	22.5	0.32
					1.35×10 ⁴	24.0	0.32
	I02232555-4~6 刷漆车间排气筒距地 2m 位置开孔处	苯系物	苯	15	1.42×10 ⁴	<0.01	—
			甲苯			1.28	0.018
			二甲苯			<0.01	—
			苯	15	1.44×10 ⁴	<0.01	—
			甲苯			1.11	0.016
			二甲苯			<0.01	—
			苯	15	1.35×10 ⁴	<0.01	—
			甲苯			2.14	0.029
			二甲苯			<0.01	—
2018.06.28	I02233555-1~3 刷漆车间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	1.48×10 ⁴	30.8	0.46
					1.46×10 ⁴	26.1	0.38
					1.51×10 ⁴	25.4	0.38
	I02233555-4~6 刷漆车间废气进口	苯系物	苯	—	1.48×10 ⁴	<0.01	—
			甲苯			3.56	0.053
			二甲苯			<0.01	—
			苯	—	1.46×10 ⁴	<0.01	—
			甲苯			3.73	0.054
			二甲苯			<0.01	—
			苯	—	1.51×10 ⁴	<0.01	—
			甲苯			3.74	0.056
			二甲苯			1.96	0.030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CH



扫二维码
关注请尼测试



检测 报 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JX58102231555Za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6.28	I02234555-1~3 刷漆车间排气筒距地 2m 位置开孔处	非甲烷总烃		15	1.48×10 ⁴	14.4	0.21
					1.51×10 ⁴	20.0	0.30
					1.50×10 ⁴	18.6	0.28
	I02234555-4~6 刷漆车间排气筒距地 2m 位置开孔处	苯 系 物	苯	15	1.48×10 ⁴	<0.01	—
			甲苯			2.17	0.032
			二甲苯			<0.01	—
			苯	15	1.51×10 ⁴	<0.01	—
			甲苯			2.59	0.039
			二甲苯			<0.01	—
			苯	15	1.50×10 ⁴	<0.01	—
			甲苯			2.64	0.040
			二甲苯			<0.01	—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 报 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JX58102231555Za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甲苯		
	二甲苯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二) 采样照片



附图 1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技术改造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安徽威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